

市民驾车追小偷将其撞伤 检方将当事人告上法庭 是“见义勇为”还是“故意伤害”？

广东惠州男子温某半年前开车追逐逃跑的盗窃嫌疑人时，追尾导致对方受伤。嫌疑人经医院诊断后出院，不想却突然死亡。该案近日有了新的进展，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正式向法院提起公诉，认为温某驾车故意伤害他人，致一人轻伤。温某1月5日到法院办理了取保候审。

【事件回顾】 市民驾车追小偷将其撞伤

2014年7月7日，一男一女前来温某的店内进行盗窃，两人的盗窃行为被发现，温某随即报警。警方到达现场后，温某驾车寻找窃贼。当天12时他在方直东方时代广场发现嫌疑人踪迹，嫌疑人发现被跟踪后驾驶摩托车逃走，温某驾驶的汽车撞上了两名盗窃嫌疑人骑的摩托车。其中，女嫌疑人张某受伤，被送到医院，当时经法医鉴定为“轻伤”。

做完笔录后，温某离开了派出所。当地派出所关于“7月7日盗窃案的处理经过”中写道，温某“追赶嫌疑人的行为属见义勇为，故暂时未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此外，温某还从派出所拿到了两份证明，证明中写着“温某发现盗窃嫌疑人，报警后协助警

方跟踪嫌疑人，撞伤其中一名嫌疑人，后经警方确认，盗窃嫌疑人为小偷，警方已抓捕归案”。被撞伤的张某被家人接出医院，回老家途中病情恶化，后救治无效死亡。死者家人向温某提出了赔偿要求，而警方也启动了相关调查。

【检方认定】 以“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

上周，惠城区人民检察院正式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惠城区人民法院也受理了此案，通知温某开庭时间还没有正式确定。

“快被这件事情折腾死了。”1月7日上午，温某把惠城区人民检察院对他的起诉书提供给记者。检察院仍认为，被告人温某故意伤害他人，致一人轻伤，追究故意伤害罪的刑事责任，不过，并没有提到张某的死亡原因与温某有关。“这说明司法机关也认定，并不是我导致对方死亡的，其死亡另有其他原因。”温某说，死者家属已经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要求他赔偿939749.59元。

【补充侦查】 嫌疑人死亡 肺衰竭原因不明

该案张某的最终死亡原因一直是人们比较关注的焦点。

惠城区人民检察院最终的起诉书对此也给出了回应。

起诉书中提到，经过补充侦查最终依法查明，被害人张某受伤被送往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治，经医院诊断为肺部挫伤，腰椎横突骨折，全身多处软组织挫裂伤。2014年7月8日下午，被害人家属向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提出申请，要求将张某带回老家梅州治疗，并办理出院手续。途中张某病情恶化，被其家属送至五华县城卫生院救治，后转至梅州市人民医院继续进行抢救，2014年7月9日下午3时40分被宣告临床死亡。“经法医鉴定，死者张某系肺部衰竭死亡。”

至于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肺部衰竭，起诉书没有提及。

【被告观点】 非“故意伤害”而是协助办案

“法庭是一个公正的地方，我还是很相信惠城区人民法院的。”温某1月5日赴法院办理了取保候审决定书，并写了自辩书，法院将死者家属提交的“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复印件给了温某，通知他开庭日期还没有确定，主要原因是“案件比较复杂”。

起诉书中提到的“当追到惠沙堤二路时，金城花园商铺北侧

路段，被告人温某加速追尾撞上了钟某驾驶的摩托车，致使钟某、张某(死者)被撞连人带车摔倒在地。”温某对此称：“我对检察院的起诉书有几点异议，这一处异议最大，并不是我加速撞上去的，而是对方突然减速，有视频为证，这些对定性我是不是‘故意’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此外，他认为起诉书中，没有提到自己是在报了案的情况下，警方认定自己是协助警方办案，而不是自行追踪，“当然这都是我自己的观点，最终案子的定性还得在法庭上辩论，到时我会提交所有证据。”

对于案子即将开庭，温某说：“半年的时间里，不停有媒体联系我，没想到事情会受到这么大的关注，我承受着很大的压力。起诉书中并没有说死亡原因与我有关，这是警方补充调查后下的结论，应该具备法律效力。庭外和解也可以，不过，不是赔偿他们提出的90多万元，我只愿意按照交通事故来赔偿，而且是过失导致轻伤的交通事故，死亡赔偿和我无关。”

有法律专家指出，要以事实为依据做出判断，不论有没有被认定成“见义勇为”或“协助警方办案”。

(央广 南都)

路虎车遭扣押后 违章20次 办案审判长被停职

本报讯“江西修水县人民法院扣押的路虎违章20次”一事，有了最新进展，承办该案的审判长和主审法官被暂停职务。

这辆路虎在2013年10月修水县法院审理的一起经济纠纷案中被扣押。但近日，当事人发帖称，这辆至今仍未遭扣押的路虎，自2014年1月2日起到2014年11月28日，竟出现多达20条违章记录。

1月7日，修水县法院院长杨小林解释称，“违章有可能是车辆送出去维修导致。”昨日上午，记者从九江市中院获悉，经初步调查，此案承办法官违规将路虎车交由原告法人代表曾某维修，且没有及时收回封存，造成原告擅自使用并多次违章。

昨日下午4时许，记者获悉，经修水县人民法院党组研究并报相关部门后决定：暂停该案审判长胡会平、主审法官孙晓波的职务，待情况调查清楚后再做进一步处理。(新京)

教授因抄袭 被追回研究经费 曾表示 “如果抄袭出门就被撞死”

本报讯 去年11月中旬，有人在网上举报，称安徽师范大学传媒学院副院长、教授黎泽潮《〈因语录〉校笺》一书涉嫌抄袭，且文内有多处错误。当时黎泽潮称“如果有抄袭出门就被撞死”。而近日经调查和专家鉴定，认为此书确实存在抄袭问题，已被取消研究立项资格，追回全部资助经费。

去年11月中旬，中华书局编辑鲁明在网上举报，称《〈因语录〉校笺》存在抄袭问题。他表示，此书《校笺说明》的部分段落，几乎全部的校勘记以及附录，都是截取其硕士论文部分内容，有的地方几乎照搬原文。鲁明说，他的硕士论文为《〈因语录〉研究》，他发现，除了把简体字变繁体字外，该书《校笺说明》与其硕士论文的两个段落内容近乎一致。不仅如此，鲁明还表示，在抄袭过程中，《〈因语录〉校笺》还出现了很多莫名其妙的错误。

此事随后在网上引起轩然大波。当时黎泽潮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此书无抄袭成分，引用他人部分皆有标注，符合学术规范。他还信誓旦旦地表示：“如果有抄袭，我出门就被车撞死。”

不过，记者在黎泽潮的认证微博中看到，被举报后，他曾发微博向鲁明表示了歉意，称“《〈因语录〉校笺》在点校过程中参考了您的硕士论文，《校笺说明》在介绍书的内容和作者部分参考借鉴了您的成果，没有表示对您辛勤劳动的致谢。在此，向您表示感谢并致歉意！”

事发后，《〈因语录〉校笺》项目的资助机构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专门找专家对该书进行了鉴定，黎泽潮也提供了一份92页的书面材料进行说明，他认为，这只是学术争议。但专家鉴定发现，这些笺注确实没有抄袭鲁明论文，但不少条目照抄“百度百科”，他们认为黎泽潮的说明材料其实是“试图避重就轻”。与《校笺说明》中的公然抄袭相比，这种有意抄袭而又混灭痕迹的做法，实际上更为恶劣。”专家认为，黎泽潮著作与鲁明论文校记的区别，主要是写法上略有不同，其内容实质大多数仍是抄自鲁明。(羊城)

实名举报腐败无果 西安村民怒摘村委会牌匾

本报讯 1月7日，网友“@人民在线郭存根”在微博上爆料，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一村民因实名举报领导腐败问题得不到结果，一怒之下将村委会的牌子摘掉并扛走以示抗议。1月7日，西安雁塔区区委宣传部一位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区纪委已介入调查，将尽快查明事实，绝不姑息。

在相关微博上记者看到数张照片，内容为一中年男子将西安雁塔区西晁村支部委员会的红色牌匾摘下来，并扛在肩上带走了。微博中还附有一张市民举报信，举报人，也就是摘牌匾的男子自称汪刚强，要向纪检部门实名举报街道、村主要干部在西安地铁征地过程中骗取国家补贴、高额套取政府资金一事。被举报人分别是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书记朱峰、鱼化寨街道办事处西晁村主任汪泉昌和村民李伟。

汪刚强说，西晁村原来只是一个普通村庄，但随着西安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后来成了城中村，建起了越来越多的厂房、卖场和楼盘。这个过程中，很多耕地被村委会和鱼化寨办事处以承租的形式拿去了，由

他们再租出去搞开发，村民每年每亩可分得2000多元租地金。这几年地价越来越高，开发的商铺和楼盘也越来越贵。而村民李伟也看中了这点，利用和朱峰以及汪泉昌的关系，不断在村里租地假建房，等待拆迁，以套取高额补偿。汪刚强说，仅去年西安地铁征地时的一块地，他们就骗取了国家补偿款近1亿元。他恳请纪委介入调查此事。

记者注意到，这份举报信的落款日期为2013年9月29日，那么为何到现在才发出来呢？记者查询发现，上个月，网上出现了一篇名为《西安西晁村拆迁乱象之调查》的帖子，其中也提到了与举报信相类似的内容，但时至今日，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于是，就出现了微博上村民怒摘村委会牌匾的情形。

1月7日下午，记者致电雁塔区区委宣传部了解详情，一位工作人员表示，正在就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纪委将尽快查明事实，如涉及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一定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如果有什么最新的进展，我们也会及时通报。”(羊城)



扇女医生耳光 云南巧家副局长被行拘8天

本报讯 昨日上午10时许，记者获悉，云南巧家县发改局副局长郑卫建被扇女医生耳光，当地警方认定上述事实，对郑处以行政拘留8天，并处罚金500元的行政处罚。

昨日上午，当事女医生李

晓莹告诉记者，1月7日晚8时许，她到辖区派出所拿到公安机关对郑卫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法医伤情鉴定结果。

《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显示，“现查明2015年1月5日13时

许，在巧家县人民医院住院楼三楼内科医生办公室……郑卫建与医生李晓莹因住院事宜发生口角，郑卫建用右手打了李晓莹左脸部一个耳光……现决定给予郑卫建行政拘留8日，并处罚金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李晓莹说：“法医鉴定伤情为

轻微伤，自己正在医院输液，仍感到头昏耳鸣，郑卫建本人及单位无人前来看望和道歉。”

1月7日中午，巧家县政府新闻中心通报称，1月6日，县纪委介入调查，县委做出暂停郑卫建职务的决定。(新京)